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复产批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复产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华”）年产20000吨H酸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湿式催化氧化法处理高浓度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废水升级改造项目、30万吨/天活性炭与再生利用项目等配套设施项目获得政府复产批复，现就上述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产能复产原因

江苏吉华于2019年4月23日起停产检修，并于2019年6月26日具备复产条件。在连续停产期间，江苏省委省政府于2019年6月14日发布了《盐城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盐办【2019】71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对盐城市化工园区内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为服从政府统一部署安排，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对江苏吉华安全环保排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一企一策”整治方案、接受相关部门验收等工作；同时鉴于江苏吉华停产期间，下游市场需求萎靡，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江东”）的产能以及江苏吉华的产品库存能够基本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江苏吉华继续停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染料市场环境并未发生根本变化，江苏吉华本次复产一方面是为积极响应政府“稳增长、保就业”的号召；另一方面，江苏吉华和吉华

江东用于生产活性染料的中间体 H 酸均由江苏吉华配套生产。江苏吉华停产后，吉华江东一直依赖于江苏吉华的 H 酸库存，目前江苏吉华 H 酸库存已经处于历史低位，本次复产将补充提高江苏吉华 H 库存水平。

公司现有活性染料产能 15000 吨，其中江苏吉华在停产前拥有活性染料产能 8500 吨，占公司活性染料总产能的 56.67%，吉华江东拥有活性产能 6500 吨，占公司活性染料总产能的 43.33%。2019 年度，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利用率为 81.78%，由于前述市场需求不足，尚有部分产能未被利用。因此，本次江苏吉华 H 酸产线的复产不会对公司活性染料的销售规模以及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部分产能复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江苏吉华停产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吉华资产总额为 150,421.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 29.81%)，净资产为 112,732.2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约 25.96%)，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3,265.0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约 42.28%)，净利润 27,308.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约 38.85%)。

本次获得复产批复的年产 20000 吨 H 酸产能，是公司用于生产活性染料的配套产能，对外销售 H 酸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小。根据江苏吉华停产前最近两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H 酸的营收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 H 酸销售收入 5240.7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80%，实现利润 398.45 万元，占公司总利润的 0.53%；2017 年度，公司 H 酸销售收入 8101.4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30%，实现利润 404.98 万元，占公司总利润的 0.93%。

公司本次 H 酸的复产将有效解决 H 酸库存紧张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获得复产批复的湿式催化氧化法处理高浓度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废水升级改造项目和 30 万吨/天活性炭与再生利用项目等配套设施项目服务于公司的环保处理，对公司的业绩无直接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复产批复只涉及江苏吉华 H 酸产能产线，因 H 酸主要为公司自用，且对外销售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较小，故本次复产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江苏吉华其余产能产线尚未收到政府复产批复，何时能

够获得复产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苏吉华其余产能产线的复产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